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工二 工三	<p>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p> <p>(一) 疋頭、服飾品。</p> <p>(二) 日用飲食品。</p> <p>(三)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但不含危險物器存放。</p> <p>(四) 金屬器材。</p> <p>(五) 機械及電氣器材。</p> <p>(六) 建築材料。</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同幢建築物作本組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總計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道路並應設有獨立出入口。</p> <p>二、須連續樓層設置。</p> <p>三、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p>					<p>一、<b>本使用組別新增。</b>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十五、三十六條修正第二、三種工業區新增組別增訂。</p> <p>二、考量本組新增使用組別，其使用性質上與第二、三種工業區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情況相近，原參酌該組之核准條件，訂定「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三、又考量本組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到達一定規模以上時，對附近交通及其他樓層住戶將產生較大影響，設置地點所臨接道路寬度應酌予調整為二〇公尺及設有獨立出入口。經整理現行大型賣場資料顯示，其總樓地板面積均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爰訂定「同幢建築物作本組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總計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道路並應設有獨立出入口。」之規定。</p> <p>四、為免該批發業之設置並非為整幢(棟)使用，影響其他樓層之出入，爰規定「須連續樓層設置」之規定。</p> <p>五、為免本使用組別對附近地區交通產生重要影響，爰訂定「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p>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保護區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一) 幼稚園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設置於交通便利，且半徑五〇〇公尺保護區範圍內，需人口聚居五〇戶以上之地點。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四、基地面積應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五、基地面積應在二四〇平方公尺以上，其設置標準及設立辦法應依本市幼稚園設置標準辦理。 六、幼稚園園舍以平房或樓房之地面層為限。但不敷使用時，在不影響兒童安全原則下，得依序利用同址第二層、第三層房屋。 七、地下層限開挖一層，且不得超過建築面積。 八、須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之原地貌。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一) 幼稚園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設置於交通便利，且半徑五〇〇公尺保護區範圍內，需人口聚居五〇戶以上之地點。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四、基地面積應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五、基地面積應在二四〇平方公尺以上，其設置標準及設立辦法應依本市幼稚園設置標準辦理。 六、幼稚園園舍以平房或樓房之地面層為限。但不敷使用時，在不影響兒童安全原則下，得依序利用同址第二層、第三層房屋。 七、地下層限開挖一層，且不得超過建築面積。 八、須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之原地貌。	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之規定。 本府建設局(產業發展局前身)於96年1月12日以北市建三字第09630090500號函(略以)：「二…惟該『保護區』『林』地目土地經內政部94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40069205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8月3日農授林務字第0941614830號函釋說明位於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並無『林業用地』之編定，不適用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林業用地變更使用…」，爰配合刪除備註欄：「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規定。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p>九、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十、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九、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十、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保護區	<p>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本組限供社區之左列非營業性遊憩活動設施：</p> <p>(一) 戶內遊憩設施。</p> <p>(二) 公園、兒童遊樂場。</p> <p>(三) 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球類運動場。</p> <p>(四) 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p>	<p>一、設置地點應有現有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通達，其道路寬度未達三·五公尺者，應距離可供車行道路五〇〇公尺範圍以內。</p> <p>二、基地範圍不得包括保安林、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及土地利用潛力調查報告一書中土地利用潛力屬保育區之地區、自來水水源一五〇公尺範圍內集水區、軍事禁限建區。</p> <p>三、基地範圍內應設置符合衛生標準之飲水、給水系統及符合放流標準</p>		<p>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本組限供社區之左列非營業性遊憩活動設施：</p> <p>(一) 戶內遊憩設施。</p> <p>(二) 公園、兒童遊樂場。</p> <p>(三) 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球類運動場。</p> <p>(四) 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p>	<p>一、設置地點應有現有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通達，其道路寬度未達三·五公尺者，應距離可供車行道路五〇〇公尺範圍以內。</p> <p>二、基地範圍不得包括保安林、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及土地利用潛力調查報告一書中土地利用潛力屬保育區之地區、自來水水源一五〇公尺範圍內集水區、軍事禁限建區。</p> <p>三、基地範圍內應設置符合衛生標準之飲水、給水系統及符合放流標準</p>	<p><u>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本府建設局(產業發展局前身)於96年1月12日以北市建三字第09630090500號函(略以)：「二…惟該『保護區』『林』地目土地經內政部94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40069205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8月3日農授林務字第0941614830號函釋說明位於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並無『林業用地』之編定，不適用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林業用地變更使用…」爰配合刪除備註欄：「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規定。</p>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p>之適當排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並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惟其在自來水水源上之放流標準至少應在乙類河川水質標準以上，以避免污染水源。廢棄物應設置儲存設施，以便收集處理。</p> <p>四、基地範圍內至少應保持百分之八〇以上之原地貌，非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邊坡者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其邊坡比不得小於一：二，垂直比水平，其採擋土牆等適當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p> <p>五、各種遊憩設施使用之面積總計應在基地面積百分之二〇以下。附屬之建築物之構造以竹造、木造、磚石造及鋼架造為限，其建蔽率應在百分之五以下，且建築面積應在一五〇平</p>			<p>之適當排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並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惟其在自來水水源上之放流標準至少應在乙類河川水質標準以上，以避免污染水源。廢棄物應設置儲存設施，以便收集處理。</p> <p>四、基地範圍內至少應保持百分之八〇以上之原地貌，非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邊坡者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其邊坡比不得小於一：二，垂直比水平，其採擋土牆等適當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p> <p>五、各種遊憩設施使用之面積總計應在基地面積百分之二〇以下。附屬之建築物之構造以竹造、木造、磚石造及鋼架造為限，其建蔽率應在百分之五以下，且建築面積應在一五〇平</p>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p>方公尺以下，建築高度應在七公尺以下。</p> <p>六、各種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建築物不得設置於坡度百分之三〇以上地區並與各項人工設施保持一〇〇公尺以上距離。</p> <p>七、基地範圍內之名勝古蹟應予保持。</p> <p>八、申請設置時，檢具原來地貌之照片以及詳實的地質調查資料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雜項建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於領得雜項使用執照後，再行申請建造執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p> <p>九、未經核准擅自施工者，除依法究辦外，補行申請亦不予受理。</p> <p>十、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p> <p>十一、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十二、應設置交通便利，且半徑五百公尺範圍保護區內，需人口聚居五〇戶以上之地</p>			<p>方公尺以下，建築高度應在七公尺以下。</p> <p>六、各種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建築物不得設置於坡度百分之三〇以上地區並與各項人工設施保持一〇〇公尺以上距離。</p> <p>七、基地範圍內之名勝古蹟應予保持。</p> <p>八、申請設置時，檢具原來地貌之照片以及詳實的地質調查資料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雜項建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於領得雜項使用執照後，再行申請建造執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p> <p>九、未經核准擅自施工者，除依法究辦外，補行申請亦不予受理。</p> <p>十、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p> <p>十一、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十二、應設置交通便利，且半徑五百公尺範圍保護區內，需人口聚居五〇戶以上之地</p>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p>點。</p> <p>十三、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p> <p>十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十五、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點。</p> <p>十三、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p> <p>十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十五、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保護區	<p>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一) 兒童、少年、殘障、老人福利機構、托兒所、兒童托育</p>	<p>一、須為已立案之財團法人始得申請設置，但屬公設民營機構者或兒童福利機構及兒童托育中心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場或商店應先經事業主管單位核准。</p>	<p>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一) 兒童、少年、殘障、老人福利機構、托兒所、兒童托育</p>	<p>一、須為已立案之財團法人始得申請設置，但屬公設民營機構者或兒童福利機構及兒童托育中心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場或商店應先經事業主管單位核</p>	<p>本府建設局(產業發展局前身)於96年1月12日以北市建三字第09630090500號函(略以)：「二…惟該『保護區』『林』地目土地經內政部94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40069205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8月3</p>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p>中心、產後護理機構、獨立型態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p> <p>(二)其他公益性社會福利機構。</p>	<p>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通、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救災避難者，不在此限。</p> <p>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四、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五、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場或商店，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且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p> <p>六、老人福利機構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之設施。</p> <p>七、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八、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p>		<p>中心、產後護理機構、獨立型態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p> <p>(二)其他公益性社會福利機構。</p>	<p>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通、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救災避難者，不在此限。</p> <p>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四、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五、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場或商店，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且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p> <p>六、老人福利機構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之設施。</p> <p>七、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八、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p>	<p>准」。</p> <p><u>二、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日農授林務字第 0941614830 號函釋說明位於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並無『林業用地』之編定，不適用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林業用地變更使用…，爰配合刪除備註欄：「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規定。</p>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p>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一) 消防隊(分隊部)。</p> <p>(二) 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p> <p>(三) 民防指揮中心。</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四、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一) 消防隊(分隊部)。</p> <p>(二) 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p> <p>(三) 民防指揮中心。</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四、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本府建設局(產業發展局前身)於96年1月12日以北市建三字第09630090500號函(略以)：「二…惟該『保護區』『林』地目土地經內政部94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40069205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8月3日農授林務字第0941614830號函釋說明位於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並無『林業用地』之編定，不適用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林業用地變更使用…」，爰配合刪除備註欄：「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規定。</p>
保護區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p>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p>	<p>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p>	<p>本府建設局(產業發展局前身)於96年1月12日以北市建三字第09630090500號函(略以)：「二…惟該『保護區』『林』地目土地經內政部94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40069205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8月3</p>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p>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p> <p>二、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p> <p>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五、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六、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七、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p>			<p>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p> <p>二、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p> <p>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五、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六、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七、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p>	<p>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日農授林務字第 0941614830 號函釋說明位於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並無『林業用地』之編定，不適用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林業用地變更使用…，爰配合刪除備註欄：「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規定。</p>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二) 捷運場站設施。	<p>之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一、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四、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p>		(二) 捷運場站設施。	<p>之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一、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四、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p>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三) 變電所。	<p>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一、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三、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三) 變電所。	<p>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一、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三、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p>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五、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六、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五、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六、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無人駐守之發射站得不受面前道路寬度之限制。</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p>	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以符合環保及生態保育。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無人駐守之發射站得不受面前道路寬度之限制。</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p>	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以符合環保及生態保育。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p>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五、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p> <p>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七、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五、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p> <p>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七、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廣播系統、社區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p>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安全設施，並不得防	(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廣播系統、社區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p>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安全設施，並不得防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p>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p> <p>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六、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礙環境之安寧。	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p>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p> <p>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六、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礙環境之安寧。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p>一、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p>一、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八) 電信機房。	<p>三、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六、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p>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安全設施，並不得防礙環境之安寧。	(八) 電信機房。	<p>三、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六、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p>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安全設施，並不得防礙環境之安寧。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p>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七、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p> <p>一、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二、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三、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p> <p>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六、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p>	適當之防震及安全設施，並不得防礙環境之安寧。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p>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七、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p> <p>一、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二、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三、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p> <p>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六、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p>	適當之防震及安全設施，並不得防礙環境之安寧。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p>一、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三、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並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p>一、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三、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並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但非屬都市計畫	一、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但非屬都市計畫	一、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站。	<p>道路，其合法開闢、實際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交通及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水土保持、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p> <p>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p> <p>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p>	<p>置管理規則及環保署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站。	<p>道路，其合法開闢、實際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交通及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水土保持、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p> <p>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p> <p>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p>	<p>置管理規則及環保署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p>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且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且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p>十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十三、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十四、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p>十五、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油設施或加氣站，經目的事業主管</p>			<p>十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十三、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十四、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p>十五、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油設施或加氣站，經目的事業主管</p>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十二)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機關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四、應辦理社區參與。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十二)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機關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四、應辦理社區參與。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保護區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 各級行政機關。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 各級行政機關。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	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	本府建設局(產業發展局前身)於96年1月12日以北市建三字第09630090500號函(略以)：「二…惟該『保護區』『林』地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二) 各級民意機關。 (三) 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四) 其他公務機關。	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		(二) 各級民意機關。 (三) 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四) 其他公務機關。	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	<u>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u>	目土地經內政部 94 年 5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69205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8 月 3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41614830 號函釋說明位於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並無『林業用地』之編定，不適用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林業用地變更使用…，爰配合刪除備註欄：「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規定。
保護區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營業性停車空間及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應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五、服務性管理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並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 六、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營業性停車空間及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應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五、服務性管理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並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 六、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u>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u>	本府建設局(產業發展局前身)於 96 年 1 月 12 日以北市建三字第 09630090500 號函(略以)：「二…惟該『保護區』『林』地目土地經內政部 94 年 5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69205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8 月 3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41614830 號函釋說明位於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並無『林業用地』之編定，不適用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林業用地變更使用…，爰配合刪除備註欄：「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規定。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p>七、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八、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七、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八、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限。」規定。
保護區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遊覽汽車客運車輛調度停車場。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範圍原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基地面積應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p> <p>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p> <p>五、服務性管理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並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p> <p>六、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p>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遊覽汽車客運車輛調度停車場。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範圍原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基地面積應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p> <p>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p> <p>五、服務性管理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並限於建物第一層使用。</p> <p>六、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p>	<p><u>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本府建設局(產業發展局前身)於96年1月12日以北市建三字第09630090500號函(略以)：「二…惟該『保護區』『林』地目土地經內政部94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40069205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8月3日農授林務字第0941614830號函釋說明位於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並無『林業用地』之編定，不適用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林業用地變更使用…」，爰配合刪除備註欄：「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p>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p>關設施。</p> <p>七、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八、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關設施。</p> <p>七、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八、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限。」規定。
保護區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前院深度應在十公尺以上，側、後院深度應在五公尺以上。</p> <p>五、基地範圍內非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深度應在一公尺以下。</p> <p>六、所有結構物須能在短時</p>	<p>一、本組係指供電影電視業者使用之臨時性攝影棚及搭景。</p> <p>二、一併檢附拍片有關許可證件，向本市建築處申請設立，並會請本府觀光傳播局</p>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前院深度應在十公尺以上，側、後院深度應在五公尺以上。</p> <p>五、基地範圍內非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深度應在一公尺以下。</p> <p>六、所有結構物須能在短時</p>	<p>一、本組係指供電影電視業者使用之臨時性攝影棚及搭景。</p> <p>二、一併檢附拍片有關許可證件，向本市建築處申請設立，並會請本府觀光傳播局</p>	<p>本府建設局(產業發展局前身)於96年1月12日以北市建三字第09630090500號函(略以)：「二…惟該『保護區』『林』地目土地經內政部94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40069205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8月3日農授林務字第0941614830號函釋說明位於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並無『林業用地』之編定，不適用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林業用地變更使用…」，爰配合刪除備註欄：「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p>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p>間迅速拆除，不得使用永久性材料構築。</p> <p>七、設置期間自核准之日算起，不得超過一年。由申請人切結於期間屆滿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p> <p>八、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p> <p>九、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十、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審核經建管處核准後始得施工。</p>		<p>間迅速拆除，不得使用永久性材料構築。</p> <p>七、設置期間自核准之日算起，不得超過一年。由申請人切結於期間屆滿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p> <p>八、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p> <p>九、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十、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審核經建管處核准後始得施工。</p> <p>三、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規定。</p>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保護區	<p>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一) 宗祠(祠堂、家廟)。</p> <p>(二) 教堂。</p> <p>(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p>	<p>新申請設立者：</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警察局及消防局暨所屬單位之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p> <p>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p> <p>五、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p>		<p>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一) 宗祠(祠堂、家廟)。</p> <p>(二) 教堂。</p> <p>(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p>	<p>新申請設立者：</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警察局及消防局暨所屬單位之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p> <p>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p> <p>五、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p>	<p>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本府建設局(產業發展局前身)於96年1月12日以北市建三字第09630090500號函(略以)：「二…惟該『保護區』『林』地目土地經內政部94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40069205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8月3日農授林務字第0941614830號函釋說明位於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並無『林業用地』之編定，不適用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林業用地變更使用…」，爰配合刪除備註欄：「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規定。</p>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p>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六、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七、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既有合法者：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p>	<p>既有合法者：於山坡地範圍內應由本府工務、建管、交通、環保、都市發展及建設等機關個案審查。</p>		<p>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六、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七、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既有合法者：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p>	<p>既有合法者：於山坡地範圍內應由本府工務、建管、交通、環保、都市發展及建設等機關個案審查。</p>	
保護區	<p>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一) 傳染病院。</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應與名勝、古蹟、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二〇〇公尺以上。</p>		<p>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一) 傳染病院。</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應與名勝、古蹟、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二〇〇公尺以上。</p>	<p><u>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u></p>	<p>本府建設局(產業發展局前身)於96年1月12日以北市建三字第09630090500號函(略以)：「二…惟該『保護區』『林』地目土地經內政部94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40069205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8月3</p>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 四、設置地點須距水源區五〇〇公尺以上。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 四、設置地點須距水源區五〇〇公尺以上。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41614830 號函釋說明位於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並無『林業用地』之編定，不適用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林業用地變更使用…，爰配合刪除備註欄：「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規定。
保護區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一) 家畜及家禽屠宰場。 (二) 廢棄物處理場(廠)。 (三) 污水處理或水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外緣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第(二)、(三)目應做環境影響評估。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一) 家畜及家禽屠宰場。 (二) 廢棄物處理場(廠)。 (三) 污水處理或水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外緣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一、第(二)、(三)目應做環境影響評估。 二、設置於「林」地	本府建設局(產業發展局前身)於 96 年 1 月 12 日以北市建三字第 09630090500 號函(略以)：「二…惟該『保護區』『林』地目土地經內政部 94 年 5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69205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8 月 3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41614830 號函釋說明位於都市計畫內之土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p> <p>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p> <p>五、應設置二公尺以上實體圍籬於基地邊緣線上。</p> <p>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七、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p> <p>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p> <p>五、應設置二公尺以上實體圍籬於基地邊緣線上。</p> <p>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七、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u>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地並無『林業用地』之編定，不適用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林業用地變更使用…，爰配合刪除備註欄：「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規定。</p>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八、應辦理社區參與。			八、應辦理社區參與。		
保護區	<p>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p> <p>(一) 靈骨(灰)塔(堂)。</p> <p>(二) 火葬場。</p> <p>(三) 動物屍體焚化場。</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外緣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p> <p>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p> <p>五、基地周圍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耐火圍牆。</p> <p>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靈骨(灰)塔(堂)基地面積五公頃以上及火葬場、動物屍體焚化場應做環境影響評估。</p>	<p>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p> <p>(一) 靈骨(灰)塔(堂)。</p> <p>(二) 火葬場。</p> <p>(三) 動物屍體焚化場。</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外緣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p> <p>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p> <p>五、基地周圍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耐火圍牆。</p> <p>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一、<u>靈骨(灰)塔(堂)</u>基地面積五公頃以上及火葬場、動物屍體焚化場應做環境影響評估。</p> <p>二、<u>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u></p>	<p>本府建設局(產業發展局前身)於96年1月12日以北市建三字第09630090500號函(略以)：「二…惟該『保護區』『林』地目土地經內政部94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40069205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8月3日農授林務字第0941614830號函釋說明位於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並無『林業用地』之編定，不適用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林業用地變更使用…」，爰配合刪除備註欄：「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規定。</p>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p>七、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八、火葬場及動物屍體焚化場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九、應辦理社區參與。</p> <p>十、靈骨（灰）塔（堂）限於合法寺廟或宗祠內設置，並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七、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八、火葬場及動物屍體焚化場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九、應辦理社區參與。</p> <p>十、靈骨（灰）塔（堂）限於合法寺廟或宗祠內設置，並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p><u>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u></p>	
保護區	<p>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p> <p>(一) 家畜及家禽飼養場(不含養豬)。</p> <p>(二) 農業倉庫及農舍。</p> <p>(三) 魚池。</p> <p>(四) 牛、羊牧場。</p> <p>(五) 堆肥場(舍)。</p>	<p>第(一)目：</p> <p>一、須臨接寬度二·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其因座落位置、地形特殊者，得不受前述道路寬度限制。且與公務機關、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一、堆肥場(舍)應依禽畜糞堆肥場設置要點有關規定辦理。</p> <p>二、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應符合</p>	<p>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p> <p>(一) 家畜及家禽飼養場(不含養豬)。</p> <p>(二) 農業倉庫及農舍。</p> <p>(三) 魚池。</p> <p>(四) 牛、羊牧場。</p> <p>(五) 堆肥場(舍)。</p>	<p>第(一)目：</p> <p>一、須臨接寬度二·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其因座落位置、地形特殊者，得不受前述道路寬度限制。且與公務機關、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一、<u>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u></p>	<p>本府建設局(產業發展局前身)於96年1月12日以北市建三字第09630090500號函(略以)：「二…惟該『保護區』『林』地目土地經內政部94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40069205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8月3日農授林務字第0941614830號函釋說明位於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並無『林業用地』之編定，不適用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林業用地變更使用…」爰配</p>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六) 集貨分裝場。 (七) 蓄水池。 (八) 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 (九) 動物收容處所 (限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第(二)目： 一、須自設寬度二·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其因座落位置、地形特殊者，得不受前述道路寬度限制。 二、建築物與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但自該道路境界線起算以複層植栽十公尺以上者及既有合法農業倉庫及農舍不	臺北市休閒農場設置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目：應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	(六) 集貨分裝場。 (七) 蓄水池。 (八) 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 (九) 動物收容處所 (限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第(二)目： 一、須自設寬度二·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其因座落位置、地形特殊者，得不受前述道路寬度限制。 二、建築物與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但自該道路境界線起算以複層植栽十公尺以上者及既有合法農業倉庫及農舍不	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堆肥場(舍)應依禽畜糞堆肥場設置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三、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應符合臺北市休閒農場設置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經農業主管機	合刪除備註欄：「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規定。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p>在此限。</p> <p>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p> <p>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六、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四)、(五)、(六)目：</p> <p>一、須臨接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p>			<p>在此限。</p> <p>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p> <p>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六、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四)、(五)、(六)目：</p> <p>一、須臨接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p>	<p>關核准。</p> <p>第(八)目：應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p>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p>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等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p> <p>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p> <p>五、地下層限開挖一層，且不得超過建築面積。</p> <p>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七、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p>			<p>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等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p> <p>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p> <p>五、地下層限開挖一層，且不得超過建築面積。</p> <p>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七、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p>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p>顧慮者，不在此限。</p> <p>第（七）目：</p> <p>一、須臨接寬度二·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等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四、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第（八）目：</p> <p>應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p> <p>第（九）目：</p>			<p>顧慮者，不在此限。</p> <p>第（七）目：</p> <p>一、須臨接寬度二·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等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四、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第（八）目：</p> <p>應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p> <p>第（九）目：</p>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p>一、須臨接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公務機關、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等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p> <p>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p> <p>五、地下層限開挖一層，且不得超過建築面積。</p> <p>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七、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p>			<p>一、須臨接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公務機關、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等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p> <p>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p> <p>五、地下層限開挖一層，且不得超過建築面積。</p> <p>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七、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p>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保護區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中非屬工廠性質者： (一) 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 (二) 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	一、須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但經交通、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救災避難者，不在此限。 二、儲藏業與編有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基地地界線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並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圍牆。但處所周圍以鋼筋混凝土構築高度在二公尺以上、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牆，其轉角處並以長度、寬度各為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加強柱連接者（出入口臨接道路面，不在此限），距離得減半計算之（即二十五公尺以上）。 三、分裝業與編有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基地地界線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四、分裝業處所周圍須以鋼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中非屬工廠性質者： (一) 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 (二) 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	一、須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但經交通、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救災避難者，不在此限。 二、儲藏業與編有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基地地界線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並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圍牆。但處所周圍以鋼筋混凝土構築高度在二公尺以上、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牆，其轉角處並以長度、寬度各為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加強柱連接者（出入口臨接道路面，不在此限），距離得減半計算之（即二十五公尺以上）。 三、分裝業與編有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基地地界線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四、分裝業處所周圍須以鋼	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府建設局(產業發展局前身)於96年1月12日以北市建三字第09630090500號函(略以)：「二…惟該『保護區』『林』地目土地經內政部94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40069205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8月3日農授林務字第0941614830號函釋說明位於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並無『林業用地』之編定，不適用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林業用地變更使用…」，爰配合刪除備註欄：「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規定。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p>筋混凝土構築高度在二公尺以上、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牆，其轉角處並以長度、寬度各為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加強柱連接者（出入口臨接道路面，不在此限）。</p> <p>五、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六、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原地貌。</p> <p>七、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八、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九、分裝業應辦理社區參</p>			<p>筋混凝土構築高度在二公尺以上、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牆，其轉角處並以長度、寬度各為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加強柱連接者（出入口臨接道路面，不在此限）。</p> <p>五、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六、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原地貌。</p> <p>七、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八、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九、分裝業應辦理社區參</p>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與。			與。		
保護區	<p>第七十五條之一在保護區內得為前條規定及左列條件允許使用。</p> <p>(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p> <p>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六、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第七十五條之一在保護區內得為前條規定及左列條件允許使用。</p> <p>(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p> <p>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六、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u>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本府建設局(產業發展局前身)於96年1月12日以北市建三字第09630090500號函(略以)：「二…惟該『保護區』『林』地目土地經內政部94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40069205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8月3日農授林務字第0941614830號函釋說明位於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並無『林業用地』之編定，不適用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林業用地變更使用…」，爰配合刪除備註欄：「設置於『林』地目土地，依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不得變更為非林業之使用；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設置之必要，且專案簽報市府核可，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規定。</p>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二) 警衛、保安或 保防設施。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二) 警衛、保安或 保防設施。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		
	(三) 室外露天遊憩 設施及其附屬之臨時性 建築物	一、設置地點應有現有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通達，其道路寬度未達三·五公尺者，應距離可供車行道路五〇〇公尺範圍以內。 二、基地範圍不得包括保安		(三) 室外露天遊憩 設施及其附屬之臨時性 建築物	一、設置地點應有現有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通達，其道路寬度未達三·五公尺者，應距離可供車行道路五〇〇公尺範圍以內。 二、基地範圍不得包括保安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p>林、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及土地利用潛力調查報告一書中土地利用潛力屬保育區之地區、自來水水源一五〇公尺範圍內集水區、軍事禁限建區。</p> <p>三、基地範圍內應設置符合衛生標準之飲水、給水系統及符合放流標準之適當排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並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惟其在自來水水源上之放流標準至少應在乙類河川水質標準以上，以避免污染水源。廢棄物應設置儲存設施，以便收集處理。</p> <p>四、基地範圍內至少應保持百分之八〇以上之原來地貌，非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邊坡者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下，其邊坡比不得小於一：二，垂直比水平，其採擋土牆等適當水土保</p>			<p>林、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及土地利用潛力調查報告一書中土地利用潛力屬保育區之地區、自來水水源一五〇公尺範圍內集水區、軍事禁限建區。</p> <p>三、基地範圍內應設置符合衛生標準之飲水、給水系統及符合放流標準之適當排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並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惟其在自來水水源上之放流標準至少應在乙類河川水質標準以上，以避免污染水源。廢棄物應設置儲存設施，以便收集處理。</p> <p>四、基地範圍內至少應保持百分之八〇以上之原來地貌，非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邊坡者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下，其邊坡比不得小於一：二，垂直比水平，其採擋土牆等適當水土保</p>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p>持設施者高度應在三公尺以下。</p> <p>五、各種遊憩設施使用之面積總計應在基地面積百分之二〇以下。附屬之建築物之構造以竹造，木造、磚石造及鋼架造為限，其建築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建築高度應在七公尺以下。</p> <p>六、各種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建築物不得設置於坡度百分之三〇以上地區，並與各項人工設施得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七、基地範圍內之名勝古蹟應予保持。</p> <p>八、申請設置時，檢具原來地貌之照片以及詳實的地質調查資料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雜項建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於領得雜項使用執照後，再行申請建造執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p> <p>九、未經核准擅自施工者，除依法究辦外，補行申</p>			<p>持設施者高度應在三公尺以下。</p> <p>五、各種遊憩設施使用之面積總計應在基地面積百分之二〇以下。附屬之建築物之構造以竹造，木造、磚石造及鋼架造為限，其建築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建築高度應在七公尺以下。</p> <p>六、各種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建築物不得設置於坡度百分之三〇以上地區，並與各項人工設施得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七、基地範圍內之名勝古蹟應予保持。</p> <p>八、申請設置時，檢具原來地貌之照片以及詳實的地質調查資料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雜項建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於領得雜項使用執照後，再行申請建造執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p> <p>九、未經核准擅自施工者，除依法究辦外，補行申</p>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使用組別	核准條件	備註	
		<p>請亦不予受理。</p> <p>十、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p> <p>十一、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十二、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請亦不予受理。</p> <p>十、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p> <p>十一、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十二、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四)造林或水土保持。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四)造林或水土保持。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五)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設施。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五)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設施。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